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认为该公告内容既不真实、不准确，也不完整，具体意见附后。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宏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焦 梁、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滨彤、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皮 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乐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 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于挺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皮 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蒙重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4月3日，原告与被告乐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刷公司”）签订《移动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由乐刷公司为原告提供移动支付云服务平台及相关增值服务产品，原告通过与乐刷公司的合作为商户提供移动支付及相关增值服务，并约定每月一结算，乐刷公司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但是自2021年3月起，原告始终未收到乐刷公司的分润款，因此原告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便通过邮件发送催款函、前往乐刷公司面谈的方式索要应付款，在沟通中被告知，原告、被告乐刷公司以及被告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已经于2021年3月16日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移动支付服务协议》项下原告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由皮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钱客多，自此，原告再未收到乐刷公司支付的分润款。

2021年2月26日起，被告于挺进非法侵占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及营业执照。2021年3月2日，原告在《中国商报》上登报刊载《遗失声明》，对公司原印章、证照进行登报作废。2022年3月11日，被告于挺进、被告皮强、被告蒙重安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在《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订时，原告原公章已经作废，且该转让协议中并无原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于挺进、皮强、蒙重安在明知的情况下，仍然

在《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上加盖公司作废印章，无原告的授权，也并未获得原告的追认，且皮强签字并加盖钱客多印章的行为显属恶意，严重损害原告权益。

除此之外，《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使用已登报作废的印章并将原告的全部合法权益无偿转移至钱客多，乐刷公司对此次异常、敏感的交易未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向原告进行审慎核实，也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针对银行卡收单机构的行业特殊规定操作，而是采取放任态度，存在恶意，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确认被告乐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判令乐刷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移动支付服务协议》，并向原告支付分润款 24,483,759.93 元及利息；

3、判令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挺进、皮强、蒙重安对第 2 项诉讼请求中的分润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支付服务系统平台账号户、已拓展商户；

5、若法院认定《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签订构成表见代理、对原告发生法律效力，则上述第 1-3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挺进、皮强、蒙重安连带赔偿原告分润款损失 24,483,759.93 元及利息；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回归正常化，公司将积极稳妥推动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正常支付合理合规费用，资金使用未受到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

的进展进行披露。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原告对子公司钱客多的财产申请了保全。由于子公司钱客多拒绝向原告汇报经营及财务情况，原告亦未收到具体保全裁定文书，尚无法确认具体保全情况以及对子公司钱客多经营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 0305 民初 7794 号)》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董事意见内容及公司说明

一、董事皮强意见陈述如下：

“本人董事皮强，认为该公告内容既不真实、不准确，也不完整，同时存在大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2021年2月26日，恒宝股份财务经理刘春莲及被辞退的财务经理李雪燕，非法带走一卡易股份及子公司所有网银ukey，导致无法查账无法向下游支付佣金。2021年3月1日，深圳钱客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尾号3978帐户400万理财被赎回，随后被转至一卡易股份工商银行尾号4227账号；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被同样的方式转走915万，导致子公司面临重大风险和压力。2021年3月2日，一卡易股份法人代表黄宏华虚假陈述，非法挂失挂失一卡易股份印章证照，导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以上行为致使公司经营面临重大风险！

2，由于一卡易股份总经理柯长珺、财务负责人李雪燕一直拒绝给下游渠道结算分润，冻结子公司账户，将影响渠道资金流，可能大面积引发渠道分润诉讼甚至要求退代理费，进而可能给一卡易股份带来严重损失。

3，目前多名研发员工在钱客多子公司任职，账号冻结后社保公积金无法自动扣除，无法发薪，将造成员工流失或劳动仲裁损失，进而造成一卡易系统崩溃。目前一卡易系统每天承载支付金额上亿元，活跃商户十余万，未使用储值余额超五十亿元，如系统崩溃，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二、关于上述意见的情况说明

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皮强的上述意见，说明如下：

1、2021年2月26日，因一卡易时任总经理于挺进非法控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公司数字证书Ukey等印鉴证照，无故及违法解聘一卡易财务经理及出纳，并将一卡易董事长兼代理财务负责人驱离出公司办公场所，为保障一卡易财产安全，维护一卡易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一卡易董事长兼代理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一卡易财务UKey，并将一卡易子公司资金归集至一卡易母公司账户。经与公司时任代理财务负责人黄宏华先生和现任财务负责人李雪燕女士确认，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财务审核流程执行付款审批，财务付款流程正常。

有关公司公章事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运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时任总经理于挺进非法控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公司数字证书 Ukey 等印鉴证照并拒不返还，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于挺进发起诉讼要求返还一卡易公司公章、合同印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案件号：（2021）粤 0309 民初 7524 号），该案件于 2021 年 8 月一审判决被告于挺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公章、合同印章、公司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但于挺进拒不执行并通过上诉拖延时间，目前该案件二审尚未判决。

2、根据一卡易母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一卡易母公司支付分润款的前提是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经过一卡易母公司。2021 年 3 月起，公司原管理团队未经审批，擅自以一卡易母公司的名义与上游第三方支付平台、钱客多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原归属一卡易母公司的商户分润、激励款等相关收益权非法转移至钱客多，此后一卡易母公司未再取得相关分润收入，相关款项均由钱客多收取，公司原管理团队的行为已经使得一卡易母公司支付代理商分润款的前提不存在。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回归正常化，有利于解决代理商诉讼问题。

3、一卡易公司系统一直由研发副总经理皮强负责维护，且公司按流程审核支付研发副总经理皮强提出的各类合理系统建设维护费用。目前公司正常支付包括研发副总经理皮强在内的所有一卡易母公司在职人员薪资，且公司已经执行 2022 年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放“就业稳定奖励”，尽最大努力稳定公司员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022 年 5 月 18 日，钱客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皮强（同为本案被告）向公司现任管理层发来邮件，其认为冻结钱客多资金将导致钱客多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扣缴员工社保、无法向部分一卡易代理商代付分润款。当日，公司总经理回复皮强邮件，再次要求皮强等人详细说明子公司财务情况、执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并表示在了解情况后公司将考虑从大局出发，采取适当措施。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皮强有关子公司财务详细情况的汇报。由于钱客多始终拒绝向母公

司一卡易汇报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尚无法确认皮强邮件说明内容的真实性，公司将持续与皮强进行沟通，积极稳妥推动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